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

上　訴　人　陳金鷹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黃郁珊律師

　　陳懿璿律師

被 上訴 人　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宸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1年12月起受僱於被上訴人，負責銷售健身營養品、開發新客戶、培訓教練及人事督導等業務，雖於106年7月1日因腦中風、高血壓併頭痛、顏面神經麻痺、疑高血壓腎病變、顱內高壓原因不明、多處腦白質病變等疾病住院，同年月15日出院後，於同年月18日再度因腦中風、高血壓住院，但上訴人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期間，可彈性上班，被上訴人未強制要求其打卡，上訴人亦無長期工作過重、發病前短時間內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或其他異常情形；上訴人有長期高血壓病史，其顱內出血應係血壓控制不良所致，難認其罹患上述疾病為工作負荷過重所促發之職業病。從而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補償、醫療費用、增加生活支出及非財產上損害，為無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認上訴人罹患上述疾病非職業病，則其關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論述，自屬贅述，其當否於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嫈　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